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
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
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应永强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67960666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功能区茭塘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环境管理检查.....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8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8

11. 验收监测结论.....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9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更名为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5 年 5 月，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现投资 500 万元实施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同时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 1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156 平方米。本项目为钢木质防火门的制造，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门业整治办的审批和发改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5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2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备 2019065）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4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 (2) 《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金环建武备 2019065，2019 年 6 月 12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功能区菱塘（经纬度：E119°50'17.51"，N28°58'37.60"）。项目东侧为浙江信润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万豪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传奇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功能区道路，道路对面是山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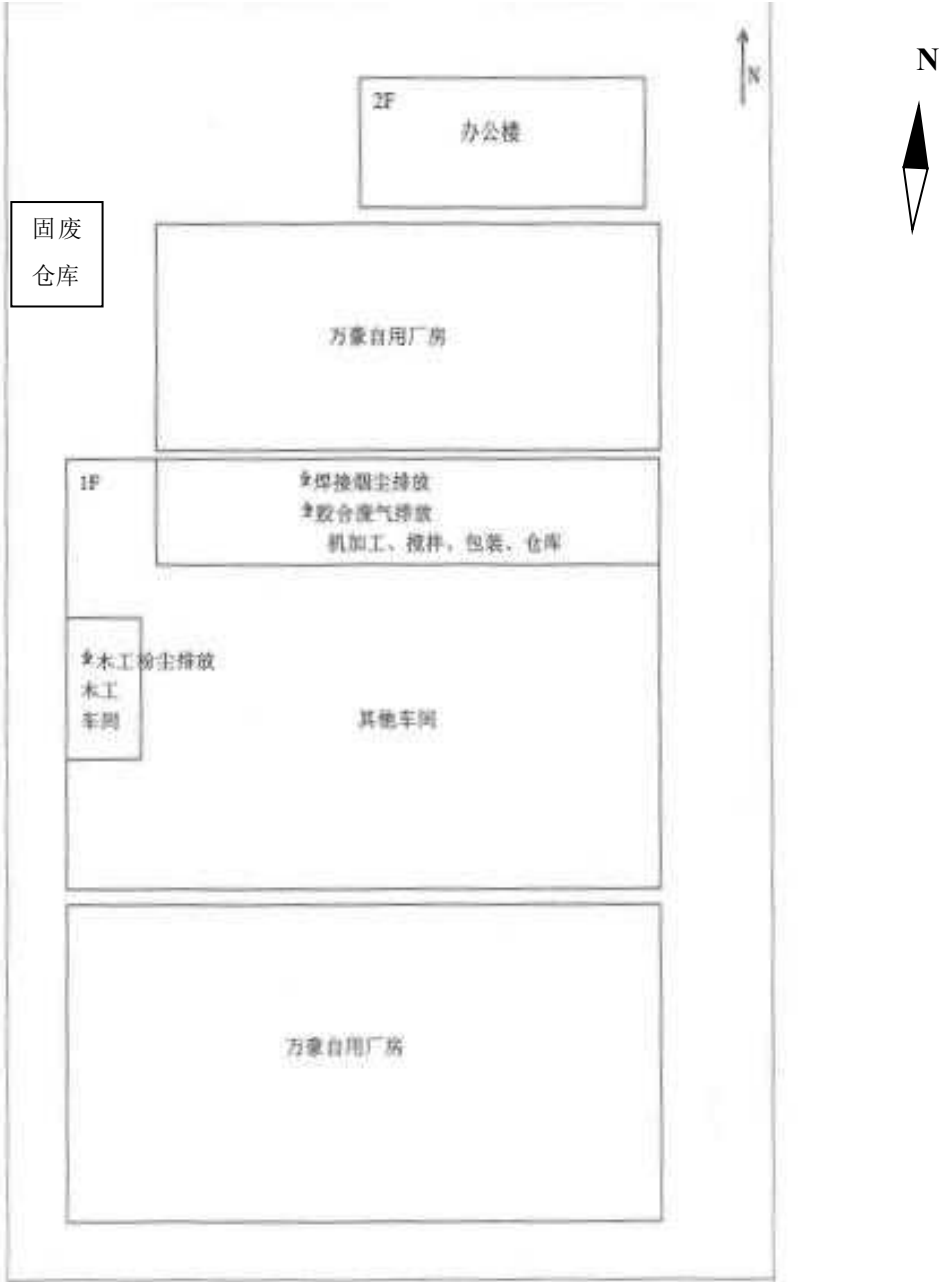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功能区菱塘

项目投资：5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7 月-12 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钢木质防火门	5 万樘	2 万樘	4 万樘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9 年 7 月-12 月消 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3.25	2020.03.26
1	彩钢板	吨	120	0.40	48.00	0.32	0.32
2	木工	立方	630	2.10	252	1.68	1.67
3	珍珠岩	吨	600	2.00	240	1.60	1.60
4	防火板	万张	10	0.03	4.00	0.02	0.03
5	氧化镁	吨	350	1.17	140	0.93	0.94
6	氯化镁	吨	300	1.00	120	0.80	0.80
7	发泡胶	吨	80	0.27	32.00	0.22	0.22
8	面板	万张	10	0.03	4.00	0.02	0.03
9	封边条	万米	20	0.07	8.00	0.06	0.06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10	水	吨	550	1.83	220	1.46	1.46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剪板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折弯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冲床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4	开平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焊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6	推台锯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立铣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封边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冷压机	/	13 台	6 台	-7
10	冷压机（压门芯）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锁孔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切割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台钻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搅拌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活用水取用自来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414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23 人，生活用水约为 414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1.9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武义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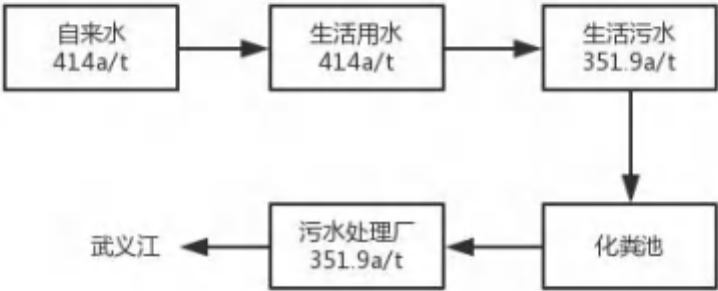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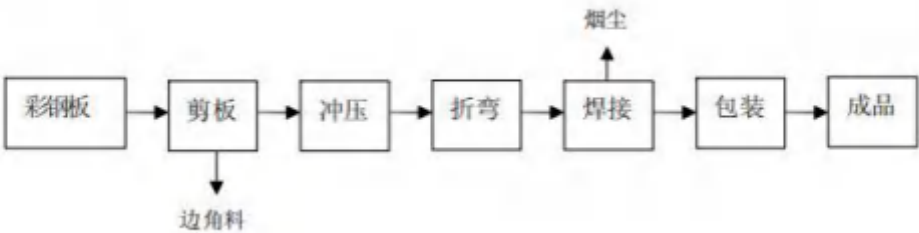


图 3-4 门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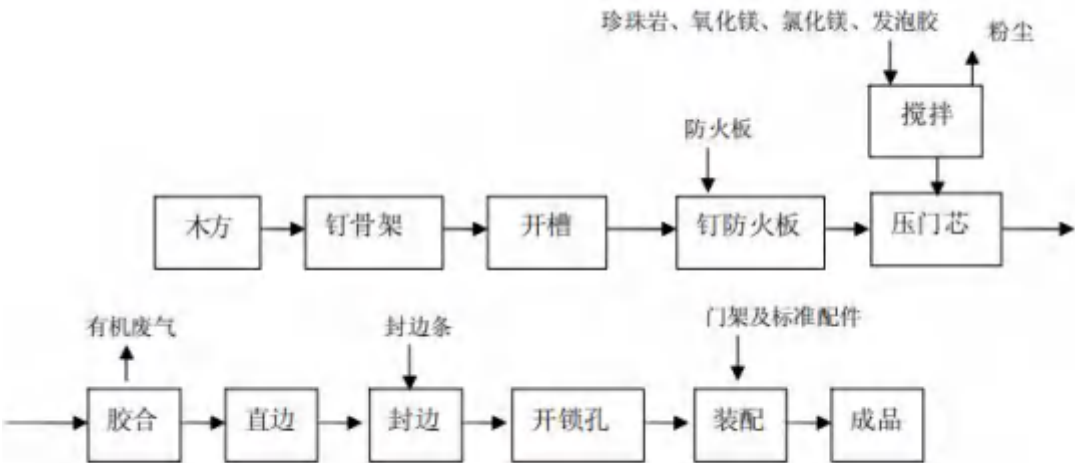


图 3-5 防火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冷压机 13 台，项目预估环保总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目前生产设备冷压机 6 台，减少 7 台，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粉尘、焊接烟气、胶合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搅拌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0.4	环境
1#木工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0.3×0.3	环境
胶合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	0.3×0.3	环境
喷塑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2#木工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0.5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切割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	机加工	一般固废	资源化	回收外卖	资源化	外卖浙江万杭工贸	/

	料			处置		处置	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木屑边角料	木工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回收外卖	资源化处置	外卖武义圣晖生物颗粒厂回收利用	/
3	木工收集粉尘	搅拌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回收外卖	资源化处置		/
4	胶水桶	胶合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回收外卖	资源化处置	胶水桶收集后厂家回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委托浙江万杭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木屑边角料、木工收集粉尘外卖武义圣晖生物颗粒厂回收利用；胶水桶收集后厂家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固废暂存点，能妥善储存固废。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	5
废水治理	0	0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环境绿化	0	0
合 计	6	7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木工粉尘	经收集并布袋除尘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大于 90%，除尘率大于 95%。	本项目粉尘收集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	经收集并布袋除尘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大于 90%，除尘率大于 95%。	本项目粉尘收集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胶合废气	收集高空排放	本项目冷压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固（液）废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外卖浙江万杭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木屑边角料	回收外卖	外卖武义圣晖生物颗粒厂回收利用
	木工收集粉尘	回收外卖	
	胶水桶	回收外卖	胶水桶收集后厂家回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9t/a，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 COD_{Cr} 排放量为 0.161t/a，平均浓度 350mg/L，氨氮排放量为 0.014t/a，平均浓度 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之后纳管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最终纳入武义江。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 m³/d，主要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武义江。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污水约 15.86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规模（5 万 m³/d）的 0.032%，基本不会给污水处理厂带来水量压力。本项目废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本项目废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纳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影响很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占标率<10%。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尽量降低生产对周边声环境的污染影响，本项目严格执行白天生产制度，做到夜间不生产，并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车间应尽量设置在厂区中间，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

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各厂界昼间均可以达标，生产带来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屑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可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19065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武备 2019065《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3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二氧化硫 0.296 吨/年、氮氧化物 0.0547 吨/年、VOCs0.771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胶合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切割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3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以碳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以碳 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邵小俊	JHXX-045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3.25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73	7.74	0.0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89	286	0.5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4	2.24	≤5
		氨氮	2.54	2.43	2.21	≤10
		总磷	2.98	2.98	0	≤5
2020.03.26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77	7.74	0.0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75	278	0.5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7	1.42	≤5
		氨氮	2.44	2.49	1.01	≤10
		总磷	2.96	3.02	1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2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3.25	93.8	93.8	0	符合
2020.03.2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0.1%，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樘）	实际产量（樘）	生产负荷(%)
2020.03.25	钢木质防火门	166	133	80.1
2020.03.26	钢木质防火门	166	133	80.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1-7.7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4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2020.03.25 -26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7.75	7.71-7.77	7.73	6~9	达标
		悬浮物	9	6-14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0	261-289	28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04-115	115	300	达标
		氨氮	2.47	2.37-2.54	2.54	35	达标
		总磷	3.02	2.96-3.10	3.10	8	达标
		动植物油	0.30	0.25-0.32	0.32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229。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7×10⁻²kg/h, 1#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9×10⁻³kg/h, 胶合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0×10⁻²kg/h, 2#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0.4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20×10⁻¹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3.2 5-26	搅拌废气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20	<20	<20	/	/
	搅拌废气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
	1#木工废气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胶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0	22.8-26.4	26.4	80	达标
	2#木工废气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033	999-1060	1060		

	2#木工废气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0.4	29.3-33.7	33.7	120	达标
--	-----------------	-----	------	-----------	------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3.25-26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04×10^{-1}	1.07×10^{-1}	/	/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7×10^{-2}	1.9×10^{-2}	3.5	达标
	1#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9×10^{-3}	2.4×10^{-3}	3.5	达标
	胶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10^{-2}	2.1×10^{-2}	10	达标
	2#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88	3.97		
	2#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20×10^{-1}	1.33×10^{-1}	3.5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229。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9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0\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3.25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E	1.1	22.4	100.3	晴
2020.03.26		E	1.0	25.5	100.3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3.25-26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0.233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0	3.24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229。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8-59.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剪板机噪声值为 75.4-79.5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20.03.25	昼间噪声值	55.2	55.3	56.3	54.8	75.4
2020.03.26	昼间噪声值	59.3	59.4	54.8	54.8	79.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229。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51.9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176	0.00176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041
2	1#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005
3	胶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5
4	2#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288

我公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5 吨。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351.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76 吨/年和 0.0017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23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0.05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 0.77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20.03.25-26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83.7
	2#木工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6.9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1906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委托浙江万杭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木屑边角料、木工收集粉尘外卖武义圣晖生物颗粒厂回收利用；胶水桶收集后厂家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1-7.7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4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7\times 10^{-2}\text{kg}/\text{h}$ ，1#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9\times 10^{-3}\text{kg}/\text{h}$ ，胶合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0\times 10^{-2}\text{kg}/\text{h}$ ，2#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0.4\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20\times 10^{-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9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8-59.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剪板机噪

声值为 75.4-79.5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委托浙江万杭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木屑边角料、木工收集粉尘外卖武义圣晖生物颗粒厂回收利用；胶水桶收集后厂家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351.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76 吨/年和 0.00176 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化学需氧量 0.23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0.05 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非甲烷总烃 0.77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23-33-03-029083-000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功能区茆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生态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1906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74389259C				验收时间		2020 年 03 月 25-26 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详情）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519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76	0.238	—	—	—	—	—									
	氨氮		—	—	—	—	—	0.00176	0.004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5	0.771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74389259C (3/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经营信息	
名称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8日	 2019年07月02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5年05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海晏路5号浙江万华实业有限公司第1号厂房1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应永强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安防设备制造、研发、销售；金属门、钢木门、木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锁具、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 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19065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 年 6 月 12 日

(10)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7302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
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7 月-12 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钢木质防火门	5 万樘	2 万樘	4 万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剪板机	/	1 台	1 台
2	折弯机	/	2 台	2 台
3	冲床	/	10 台	10 台
4	开平机	/	1 台	1 台
5	焊机	/	5 台	5 台
6	推台锯	/	2 台	2 台
7	立铣机	/	2 台	2 台
8	封边机	/	1 台	1 台
9	冷压机	/	13 台	6 台
10	冷压机（压门芯）	/	1 台	1 台
11	锁孔机	/	2 台	2 台
12	切割机	/	1 台	1 台
13	台钻	/	1 台	1 台
14	搅拌机	/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9 年 7 月-12 月消耗量
1	彩钢板	120	48.0
2	木工	630	252
3	珍珠岩	600	240
4	防火板	10	4.00
5	氧化镁	350	140
6	氯化镁	300	120
7	发泡胶	80	32.0
8	面板	10	4.00
9	封边条	20	8.00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10	水	550	220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0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功能区茆塘	
联系人	应永强	电话	1896796066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03.25	2020.03.26	
钢木质防火门	5 万樘	133 樘	133 樘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在册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海棠路5号(浙江万华实业有限公司第1号厂房)(自主申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74389259C		
法定代表人	应永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邮政编码	321200
成立日期	2005-05-18		
核准日期	2019-07-02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武义白洋所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家庭安防设备制造、研发、销售;金属门、钢木门、木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锁具、家用电器 的制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05-05-18至长期		
执照副本数	3		
所属行业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行业代码	3969
股东情况			
自然人股东情况	应永强;朱志云;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姓名	证件号码	职务	
应永强	330*****3413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志云	450*****056X	董事	
陈子荣	330*****7113	董事	
徐逸顺	330*****0613	董事	
郑国威	330*****7111		
陈超武	330*****2174		
应泽瑞	450*****0024	监事	
陈远杭	450*****2713	监事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号	企业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应永强	性别	男
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泥坎村116号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3413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备案时间
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非标门、不锈钢制品、五金电器的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行业代码: 3482	经营范围: 非标门、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行业代码: 3482	2008-04-30
2 注册号升格	注册号: 3307232003018	注册号: 330723000010025	2008-05-04
3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	800	2010-08-30
4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 非标门、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非标门、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进出口业务。	2010-08-30
5 实收资本变更	100	800	2010-08-30
6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朱志云; 出资额: 40; 百分比: 40% 姓名: 应永强; 出资额: 60; 百分比: 60%	姓名: 朱志云; 出资额: 320; 百分比: 40% 姓名: 应永强; 出资额: 480; 百分比: 60%	2010-08-30
7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 非标门、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进出口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非标门、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进出口业务。	2010-10-14
8 名称变更	武义县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2012-01-22
9 注册资本(金)变更	800	2000	2013-01-22
10 实收资本变更	800	2000	2013-01-22
1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朱志云; 出资额: 320; 百分比: 40% 姓名: 应永强; 出资额: 480; 百分比: 60%	姓名: 朱志云; 出资额: 800; 百分比: 40% 姓名: 应永强; 出资额: 1200; 百分比: 60%	2013-01-22
12 住所变更	住所: 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 邮政编码: 321200; 电话: 7707368;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桐琴镇	住所: 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 爱特(浙江)万豪实业有限公司第1幢厂房内; 邮政编码: 321200; 电话: 7707368;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白洋街道	2014-07-24
13 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0	10000	2016-03-02
14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 非标门、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进出口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钢木质门、不锈钢门、木制门、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进出口业务。	2016-03-02
15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朱志云; 出资额: 800; 百分比: 40% 姓名: 应永强; 出资额: 1200; 百分比: 60%	姓名: 朱志云; 出资额: 4000; 百分比: 40% 姓名: 应永强; 出资额: 6000; 百分比: 60%	2016-03-02
16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723000010025 组织机构代码: 7743892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74389259C	2016-03-02

17	经营范围变更	钢木门、不锈钢门、木塑门、防火门、防盗门、铜制门、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金属门、钢木门、木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锁具、家用电器防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16
18	名称变更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2
19	住所变更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爱塘(浙江万华实业有限公司第1幢厂房内)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海棠路5号(浙江万华实业有限公司第1号厂房)(自主申报)	2019-07-02
20	法定代表人变更	应永强	应永强	2019-07-02
21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9-07-02
22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至:2025-05-17	营业期限至:营业期限至:长期	2019-07-02
2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应永强;出资额:6000万;百分比:60%;姓名:朱志云;出资额:4000万;百分比:40%;	姓名:应永强;出资额:6000万;百分比:60%;姓名:朱志云;出资额:4000万;百分比:40%;	2019-07-02
24	经营范围变更	金属门、钢木门、木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锁具、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家庭安防设备制造、研发、销售;金属门、钢木门、木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锁具、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7-02
2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应永强;证件号码: *****;职位:执行董事;姓名:朱志云;证件号码: *****X;职位:监事;	姓名:应永强;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姓名:应泽琪;证件号码: *****;职位:监事; 姓名:徐逸顺;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姓名:朱志云;证件号码: *****X;职位:董事; 姓名:郭国威;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姓名:陈子荣;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姓名:陈超武;证件号码: *****;职位:监事; 姓名:陈逸彪;证件号码: *****;职位:监事;	2019-07-02
26	管辖区单位变更	金华市市场监管局	武义白洋所	2019-07-02
27	企业联络员人员、财务人员	原联络员姓名:应永强;原联络员固定电话:87706199;原联络员移动电话:13967456788;原联络员电子邮箱:原联络员	原联络员姓名:应永强;原联络员固定电话:;原联络员移动电话:13967456788;原联络员电子邮箱:	2019-07-02

员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关联人员证件号码:330722197211013413;董
财务总监姓名:应永强;财务总监固定电话:
87707363;财务总监移动电话:
13967456788;财务总监电子邮箱:董
财务总监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财务总监身份证件号
码:330722197211013413

董:关联人员证件类型:中华人民
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关联人员证件号
码:330722197211013413;董财务总监
姓名:应永强;财务总监固定电话:
87707363;财务总监移动电话:
13967456788;财务总监电子邮箱:
董财务总监证件名称:中华人民
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财务总监身份
证件号码:330722197211013413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投资建议。



声明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原定冷压机为13台，由于工艺提升，现仅需6台，今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使用6台冷压机，且今后也不再增加。

特此声明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浙江万豪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茭塘的 1#厂房租给乙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租赁面积及租期：厂房面积计 21987 m²，租期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租期肆年。

2、租金及付款方式：租金按 100 元/m²，计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元，第一年租金在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以后租金每年递增 10%，且在每年 8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

3、甲方的义务与违约：

(1)、甲方必须按照协议的规定时间和范围交给乙方使用，如推迟移交，乙方有权扣除租金或退还乙方租金（租金按推迟移交天数计算）。

(2)、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高租金。

(3)、租赁期满后乙方要求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乙方的义务与违约：

(1)、乙方租赁期内只能用于生产防火门防盗门，由此产生的环保、水电及国、地税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办理，但甲方予以配合和大力支持。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明经营，诚信经营。



(3)、租赁期满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地面原样，如有损坏应修复。

5、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变更或解除。

(2)、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可以解除，并且不予退还押金。

(3)、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可解除。

6、其他事项：

(1)、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2)、双方盖章生效，履行期满失效。

(3)、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代表人：[Signature]



代表人：[Signature]

2019 年 8 月 1 日签订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金属边角料购销协议

甲方：浙江万杭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环境，充分利用资源，防止产生环境污染，产生的金属下角料统一由乙方回收利用，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下角料统一由乙方回收利用。

二、回收的金属下角料按 2200 元/吨计算，

三、运输费及装卸费由乙方负责。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万杭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木屑下角料购销协议

甲方：武义县解生物颗粒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环境，充分利用资源，防止产生环境污染，产生的木屑下角料统一由乙方回收利用，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下角料统一由乙方回收利用。
- 二、回收的木屑下角料按 500 元/吨计算。
- 三、运输费及装卸费由乙方负责。
-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



乙方盖章：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日

胶水包装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回收方)：永康市东晟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甲方高福胶水供应商，为保护环境，充分利用资源，防止产生环境污染，包装空桶统一由乙方回收利用，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回收的空桶必须是经检验完好无损，能重复利用且是乙方自己厂家的空桶；
- 二、甲方不得随意处理乙方的空桶；
- 三、回收的空桶不计价，但回收空桶的运输费及装卸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本协议期限和供货协议期限相同，若供货协议终止，本协议自然失效。

甲方盖章：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永康市东晟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20年1月1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
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9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
4	建设规模	年产 4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5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07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07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更名为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5 年 5 月，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现投资 500 万元实施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同时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 1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156 平方米。本项目为钢木质防火门的制造，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门业整治办的审批和发改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5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2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武备 2019065”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05）；
- (2) 《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金环建武备 2019065，201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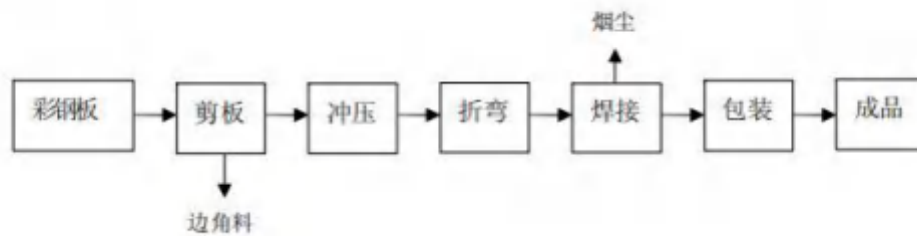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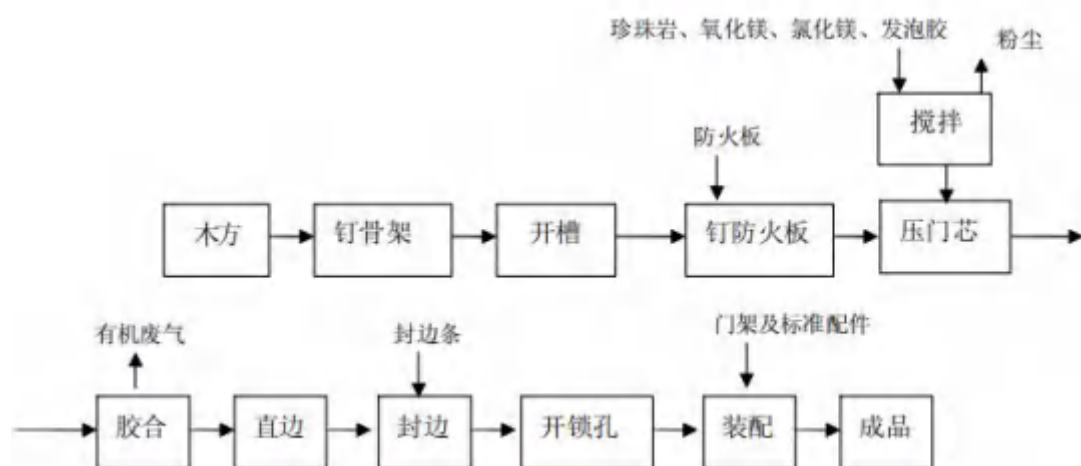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剪板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折弯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冲床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4	开平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焊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6	推台锯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立铣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封边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冷压机	/	13 台	6 台	-7
10	冷压机（压门芯）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锁孔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切割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台钻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搅拌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门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防火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7月-12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3.25	2020.03.26
1	彩钢板	吨	120	0.40	48.0	0.32	0.32
2	木工	立方	630	2.10	252	1.68	1.67
3	珍珠岩	吨	600	2.00	240	1.60	1.60
4	防火板	万张	10	0.03	4.00	0.02	0.03
5	氧化镁	吨	350	1.17	140	0.93	0.94
6	氯化镁	吨	300	1.00	120	0.80	0.80
7	发泡胶	吨	80	0.27	32.0	0.22	0.22
8	面板	万张	10	0.03	4.00	0.02	0.03

9	封边条	万米	20	0.07	8.00	0.06	0.06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10	水	吨	550	1.83	220	1.46	1.46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搅拌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0.4	环境
1#木工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0.3×0.3	环境
胶合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	0.3×0.3	环境
喷塑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2#木工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0.5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回收外卖	资源化处置	外卖浙江万杭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2	木屑边角料	木工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回收外卖	资源化处置	外卖武义圣晖生物颗粒厂回收利用	/
3	木工收集粉尘	搅拌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回收外卖	资源化处置		/
4	胶水桶	胶合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回收外卖	资源化处置	胶水桶收集后厂家回用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 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胶合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 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切割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9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9A

委托方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海棠路5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3.25-2020.03.2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3.25-2020.03.3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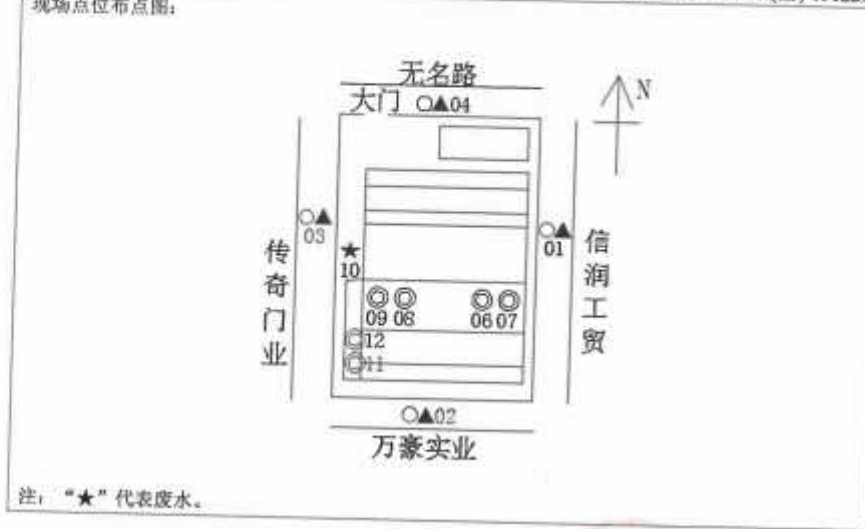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3月25日	样品编号	HJ-191229-W10-001	HJ-191229-W10-002	HJ-191229-W10-003	HJ-191229-W10-004
		采样时间	08:27-08:30	11:05-11:08	13:31-13:34	15:59-16:0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73	7.71	7.75	7.73
		悬浮物	8	9	11	6
		化学需氧量	289	261	285	2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09	111	108
		氨氮	2.54	2.48	2.44	2.41
		总磷	2.98	2.98	3.02	3.10
		动植物油	0.30	0.31	0.31	0.28
	03月26日	样品编号	HJ-191229-W10-005	HJ-191229-W10-006	HJ-191229-W10-007	HJ-191229-W10-008
		采样时间	08:28-08:31	10:59-11:02	13:28-13:31	15:59-16:0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75	7.73	7.74	7.77
		悬浮物	10	14	7	6
		化学需氧量	265	281	287	2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5	110	104
		氨氮	2.52	2.43	2.37	2.44
		总磷	2.96	2.98	3.02	2.96
		动植物油	0.26	0.32	0.26	0.2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9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胡夏

审核人: 潘若

批准人: 李红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29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229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9B

委托方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海棠路5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3.25-2020.03.2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3.25-2020.03.3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1229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3月25日	08:01-10:01	HJ-191229-A01-001	滤膜	0.200
		10:32-12:32	HJ-191229-A01-002	滤膜	0.167
		13:02-15:02	HJ-191229-A01-003	滤膜	0.175
		15:30-17:30	HJ-191229-A01-004	滤膜	0.192
	03月26日	08:03-10:03	HJ-191229-A01-005	滤膜	0.183
		10:32-12:32	HJ-191229-A01-006	滤膜	0.192
		13:03-15:03	HJ-191229-A01-007	滤膜	0.183
		15:31-17:31	HJ-191229-A01-008	滤膜	0.200
厂界南侧	03月25日	08:06-10:06	HJ-191229-A02-001	滤膜	0.167
		10:38-12:38	HJ-191229-A02-002	滤膜	0.150
		13:07-15:07	HJ-191229-A02-003	滤膜	0.175
		15:38-17:38	HJ-191229-A02-004	滤膜	0.142
	03月26日	08:09-10:09	HJ-191229-A02-005	滤膜	0.150
		10:38-12:38	HJ-191229-A02-006	滤膜	0.150
		13:09-15:09	HJ-191229-A02-007	滤膜	0.158
		15:38-17:38	HJ-191229-A02-008	滤膜	0.167
厂界西侧	03月25日	08:11-10:11	HJ-191229-A03-001	滤膜	0.208
		10:46-12:46	HJ-191229-A03-002	滤膜	0.217
		13:13-15:13	HJ-191229-A03-003	滤膜	0.225
		15:45-17:45	HJ-191229-A03-004	滤膜	0.208
	03月26日	08:15-10:15	HJ-191229-A03-005	滤膜	0.208
		10:43-12:43	HJ-191229-A03-006	滤膜	0.217
		13:14-15:14	HJ-191229-A03-007	滤膜	0.225
		15:44-17:44	HJ-191229-A03-008	滤膜	0.208
厂界北侧	03月25日	08:16-10:16	HJ-191229-A04-001	滤膜	0.233
		10:52-12:52	HJ-191229-A04-002	滤膜	0.200
		13:18-15:18	HJ-191229-A04-003	滤膜	0.225
		15:51-17:51	HJ-191229-A04-004	滤膜	0.208
	03月26日	08:20-10:20	HJ-191229-A04-005	滤膜	0.217
		10:49-12:49	HJ-191229-A04-006	滤膜	0.217
		13:19-15:19	HJ-191229-A04-007	滤膜	0.225
		15:50-17:50	HJ-191229-A04-008	滤膜	0.2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1229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3月25日	08:03	HJ-191229-A01-009	气袋	3.24
		10:34	HJ-191229-A01-010	气袋	2.68
		13:04	HJ-191229-A01-011	气袋	2.69
		15:32	HJ-191229-A01-012	气袋	3.05
	03月26日	08:05	HJ-191229-A01-013	气袋	2.47
		10:34	HJ-191229-A01-014	气袋	2.44
		13:05	HJ-191229-A01-015	气袋	2.32
		15:33	HJ-191229-A01-016	气袋	2.61
厂界南侧	03月25日	08:08	HJ-191229-A02-009	气袋	2.20
		10:40	HJ-191229-A02-010	气袋	2.52
		13:09	HJ-191229-A02-011	气袋	2.81
		15:40	HJ-191229-A02-012	气袋	2.57
	03月26日	08:11	HJ-191229-A02-013	气袋	2.29
		10:40	HJ-191229-A02-014	气袋	2.09
		13:41	HJ-191229-A02-015	气袋	2.78
		15:40	HJ-191229-A02-016	气袋	2.57
厂界西侧	03月25日	08:13	HJ-191229-A03-009	气袋	2.41
		10:48	HJ-191229-A03-010	气袋	2.49
		13:15	HJ-191229-A03-011	气袋	2.58
		15:47	HJ-191229-A03-012	气袋	2.62
	03月26日	08:17	HJ-191229-A03-013	气袋	2.40
		10:45	HJ-191229-A03-014	气袋	2.05
		13:36	HJ-191229-A03-015	气袋	2.31
		15:46	HJ-191229-A03-016	气袋	2.66
厂界北侧	03月25日	08:18	HJ-191229-A04-009	气袋	2.08
		10:54	HJ-191229-A04-010	气袋	2.08
		13:20	HJ-191229-A04-011	气袋	2.01
		15:53	HJ-191229-A04-012	气袋	2.01
	03月26日	08:22	HJ-191229-A04-013	气袋	1.90
		10:51	HJ-191229-A04-014	气袋	1.68
		13:51	HJ-191229-A04-015	气袋	1.74
		15:52	HJ-191229-A04-016	气袋	1.6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XH(HJ)-191229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前	03月25日	09:53-10:03	HJ-191229-A06-001	颗粒物	滤筒	6794	<20	0.103
		10:05-10:15	HJ-191229-A06-002		滤筒	6933	<20	0.107
		10:18-10:28	HJ-191229-A06-003		滤筒	6914	<20	0.102
	03月26日	09:51-10:01	HJ-191229-A06-004	颗粒物	滤筒	6905	<20	0.102
		10:03-10:13	HJ-191229-A06-005		滤筒	6882	<20	0.103
		10:16-10:26	HJ-191229-A06-006		滤筒	6906	<20	0.104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	03月25日	09:54-10:04	HJ-191229-A07-001	颗粒物	滤筒	6736	<20	1.38×10^{-2}
		10:06-10:16	HJ-191229-A07-002		滤筒	6724	<20	1.94×10^{-2}
		10:18-10:28	HJ-191229-A07-003		滤筒	6718	<20	1.50×10^{-2}
	03月26日	09:51-10:01	HJ-191229-A07-004	颗粒物	滤筒	6936	<20	1.80×10^{-2}
		10:03-10:13	HJ-191229-A07-005		滤筒	7182	<20	1.80×10^{-2}
		10:16-10:26	HJ-191229-A07-006		滤筒	7304	<20	1.50×10^{-2}
1#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03月25日	13:56-14:06	HJ-191229-A08-001	颗粒物	滤筒	1061	<20	1.39×10^{-3}
		14:09-14:19	HJ-191229-A08-002		滤筒	1090	<20	1.87×10^{-3}
		14:21-14:31	HJ-191229-A08-003		滤筒	1131	<20	1.42×10^{-3}
	03月26日	13:40-13:50	HJ-191229-A08-004	颗粒物	滤筒	958	<20	1.92×10^{-3}
		13:52-14:02	HJ-191229-A08-005		滤筒	1004	<20	2.37×10^{-3}
		14:02-14:12	HJ-191229-A08-006		滤筒	989	<20	1.42×10^{-3}
胶合废气排气筒	03月25日	13:29	HJ-191229-A09-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866	22.8	1.97×10^{-2}
		13:39	HJ-191229-A09-002		气袋	874	24.2	2.12×10^{-2}
		13:48	HJ-191229-A09-003		气袋	811	26.4	2.14×10^{-2}
	03月26日	13:11	HJ-191229-A09-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815	25.4	2.07×10^{-2}
		13:20	HJ-191229-A09-005		气袋	781	26.2	2.05×10^{-2}
		13:29	HJ-191229-A09-006		气袋	744	23.3	1.73×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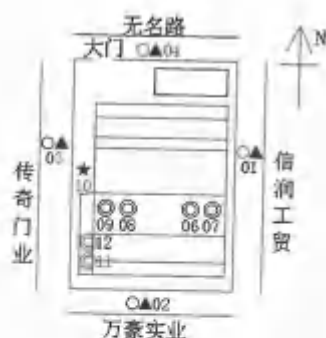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229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前	03月25日	14:34-14:44	HJ-191229-A11-001	颗粒物	滤筒	3767	1.06×10³	3.97
		14:46-14:56	HJ-191229-A11-002		滤筒	3770	1.04×10³	3.93
		14:58-15:08	HJ-191229-A11-003		滤筒	3753	999	3.75
	03月26日	14:39-14:49	HJ-191229-A11-004	颗粒物	滤筒	3772	1.01×10³	3.80
		14:51-15:01	HJ-191229-A11-005		滤筒	3764	1.03×10³	3.88
		15:03-15:13	HJ-191229-A11-006		滤筒	3758	1.04×10³	3.90
2# 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03月25日	14:34-14:44	HJ-191229-A12-001	颗粒物	滤筒	3946	29.3	0.116
		14:46-14:56	HJ-191229-A12-002		滤筒	3947	32.3	0.128
		14:58-15:08	HJ-191229-A12-003		滤筒	3945	29.5	0.116
	03月26日	14:39-14:49	HJ-191229-A12-004	颗粒物	滤筒	3940	32.9	0.130
		14:51-15:01	HJ-191229-A12-005		滤筒	3946	33.7	0.133
		15:03-15:13	HJ-191229-A12-006		滤筒	3902	31.7	0.124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胡星

审核人: 江浩

批准人: 李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229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29C

委托方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海棠路5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3.25-2020.03.2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03月25日	生产噪声	09:10	55.2
	03月26日	生产噪声	13:35	59.3
厂界南侧	03月25日	生产噪声	09:17	55.3
	03月26日	生产噪声	13:41	59.4
厂界西侧	03月25日	生产噪声	09:23	56.3
	03月26日	生产噪声	13:50	54.8
厂界北侧	03月25日	生产噪声	09:29	55.8
	03月26日	生产噪声	13:56	54.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1229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加曼

审核人: 冯瑞

批准人: 冯瑞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4日，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更名为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于2005年5月，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现投资500万元实施年产5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同时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1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156平方米。本项目为钢木质防火门的制造，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门业整治办的审批和发改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19年5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12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

限公司年产5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备2019065）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年4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功能区茭塘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木工粉尘	经收集并布袋除尘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大于90%，除尘率大于95%。	本项目粉尘收集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	经收集并布袋除尘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大于90%，除尘率大于95%。	本项目粉尘收集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胶合废气	收集高空排放	本项目冷压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集后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固 (液) 废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外卖浙江万杭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木屑边角料	回收外卖	外卖武义圣晖生物颗粒厂回收利用
	木工收集粉尘	回收外卖	
	—	—	胶水桶收集后厂家回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功能区菱塘(经纬度: E119° 50' 17.51", N28° 58' 37.60")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功能区菱塘(经纬度: E119° 50' 17.51", N28° 58' 37.60")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5万樘钢木质防火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规模为年产4万樘钢木质防火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一致
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致
5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胶合废气和焊接烟气。企业在搅拌机上设一台顶吸式集气罩,粉尘收集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应在切割机及推台锯上设集气罩,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本项目搅拌机、切割机上均设有布袋除尘器并高空排放,胶合机上方自带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一加强通风。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	一致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焊接过程中有一定焊接烟气排放, 包括焊接烟尘以及有害气体, 有害气体是焊接时高温电弧下产生的, 主要有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氟化物等, 其排放过程为无组织分散排放, 需加强屋顶强制通风, 避免烟气在车间内积聚。项目胶合过程中采用冷压胶合, 胶水采用发泡胶, 其主要成分是硅酸钠、石英粉、阻燃剂、发泡剂、催化剂等, 操作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业主应在冷压机上方设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 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 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一致
8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屑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可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作卫生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 金属边角料委托浙江万杭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胶水桶收集后厂家回用; 木屑边角料、木工收集粉尘外卖武义圣晖生物颗粒厂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1-7.7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4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1.7\times 10^{-2}\text{kg}/\text{h}$ ，1#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1.9\times 10^{-3}\text{kg}/\text{h}$ ，胶合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5.0\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2.0\times 10^{-2}\text{kg}/\text{h}$ ，2#木工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0.4\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1.20\times 10^{-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19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5\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4.8-59.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剪板机噪声值为75.4-79.5dB（A）。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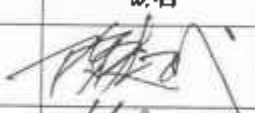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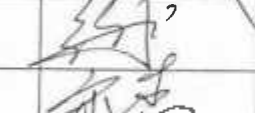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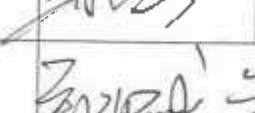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提高粉尘收集率，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做好固废收集和处置工作，做好台账记录，不随意堆放，场地做好防护措施；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卫生环境等工作，做好环保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卫生等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4	专 家 组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浙江金华万华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
产5万樘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会议地点：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功能区菱塘。

[illegible]